

湖南省新闻简讯

湖南省湘潭市电视大学大法弟子陈军被绑架 下落不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几个穿便装的跑到湘潭市电视大学，自称是政法委和刑侦技术鉴定人员，把正在上班的大法弟子陈军叫去审讯，直到中午绑架，至今不知去向，也不知何原因绑架了她。（去年四月，当地社区和片警到陈军家骚扰过，怀疑陈军在附近发了真相资料）。

陈军属于湘潭市雨湖区范围。可以说与雨湖区防范办和雨湖公安分局绑架有关。

湖南郴州柿竹园曾琴玲、唐雪英仍被非法关押情况

湖南郴州法轮功学员曾琴玲、唐雪英，分别从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十一月十八日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郴州监狱管理中心看守所。已有半年了，不准任何人见面，请的律师也不准见。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唐江南、曾琴玲、唐雪英三人是视频开庭，唐江南是法院指派的律师，她家人在害怕中要她认罪，她一直是取保候审在家。曾琴玲不要法院指派的律师。唐雪英也不要律师，她家人请的律师也不要，她两人没有开成庭仍被非法关押迫害。

这案子是由湖南省省政法委书记督办，听说还有市委书记参与。◇



四二五大上访事实真相

【明慧网】很多人一直以为，法轮功被中共迫害，是因为法轮功围攻中南海，威胁到了中共，中共才不得不迫害法轮功的。事实果真如此吗？请看这些见证人是怎么说的：

一位暂时不能公开姓名的法轮功学员，在给明慧网的见证文章中写道：

“（1999年4月）25日早8点15分左右，当时的总理朱镕基一行人从国务院正门（西门）出来走过马路来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面前。学员中响起了掌声。朱总理问：‘你们干什么来了？谁叫你们来的？’有许多学员说：‘我们来反映法轮功的问题，没有人组织。’朱总理又问：‘为什么不写信上访？怎么这么多人都在这儿？’学员回答说：“信都写得成麻袋了，还没得到回应。”朱总理说：“我对你们的问题有批复。”学员说：“我们没有收到。”这时大家才意识到，总理给法轮功学员的批复被人蓄意拦截了。

“总理让选几个代表进去进一步说明情况。中午时分，法轮大法。研究会的两位法轮功学员和其

他三位北京学员作为代表进入国务院同政府官员会谈，申诉了法轮功学员的三点要求：

（1）释放被非法抓捕的天津法轮功学员；

（2）允许法轮功书籍合法出版；

（3）合法的炼功环境。

“政府官员轮流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信访办的负责人，北京市的负责人，还有天津市的负责人。朱镕基很快下令天津公安局放人，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傍晚时分，天津按照中央指示释放了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随即，法轮功学员们静静离去，整个过程平静祥和，秩序井然。”

还有很多见证人投书明慧网，详细地说明了四二五到底是怎么回事。

往事说到这里，相信大家看明白了：国务院信访办的位置就在中南海的西门，所以警察才得以引导法轮功学员排列到中南海附近。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全面公开后，中共媒体说法轮功学员“冲击中南海”、“围攻中南海”，这些都只不过是迫害而编造的谎言。◇



女儿被枉判八年 湖南澧县夫妻申冤被绑架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常德市澧县法轮功学员许莲的女儿陆维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在桃源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许莲和她丈夫陆仁华就向县各级领导讲真相申冤。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的一天早上开门，十多人一拥而进，直接将许莲推上车绑架、非法关押，20 天后又将丈夫陆仁华绑架、非法关押。

许莲的女儿陆维，32 岁，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被绑架、非法抄家，并将她送常德市洗脑班关押迫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澧县政法委和桃源县公、检、法、司非法对法轮功学员陆维、曾小林、赵昌良、何福秀四人开庭，十月九日非法判刑陆维八年，曾小林四年，赵昌良（男，67 岁）五年，何福秀（女，70 岁）两年。

许莲，55 岁，家住澧县雷公塔镇，曾被非法劳教三年，三次被非法判刑，共被非法关押在监狱 8 年 4 个月。如今一家人再次被非法关押。

许莲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多种疾病缠身，修炼后身心都获得了很大的收益，身体健康了，真是无病一身轻。她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处处为他人着想，道德升华了，更加诚实、善良、宽容平和，家庭和



睦。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中共恶首江泽民凌驾于法律之上，以谎言欺骗、强加罪名等手段在全国发起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把上亿群众推到政府的对立面，并操控全国性恐怖组织“六一零”办公室在各地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许莲于一九九九年就被本地派出所非法关押四个多月。

二零零三年许莲出去贴真相不干胶，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被绑架、非法劳教一年半，非法关押在株洲白马垅劳教。期间，劳教所为了强迫她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罚站，一个星期不准她睡觉，不准上厕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许莲在家被本地公安局非法抓捕，然后抄家，并拿走几本大法书籍和一个 MP3。她被非法判三年冤狱，被关押在长沙女子监狱，期间受尽折磨，被罚站、蹲。她蹲不稳就把她胳膊用板子捆住，头发用绳子吊

着。后来又将她的胳膊反铐在铁床上，脚悬着不能落地，真是惨无人道。她女儿于二零一零年被本地公安局非法拘留两天。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许莲与法轮功学员刘华到澧县街心公园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被绑架。当天下午她被从县公安局劫持到常德白鹤山看守所，九月二十三日被非法批捕。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许莲与刘华被非法开庭，当时澧县法院法官陈世民主持开庭庭审，公诉人（县检察院）宣布所谓的“犯罪事实经过”。两位法轮功学员先后在法庭上义正词严与之辩论、讲真相。律师继而进行辩护。法官陈世民突然咆哮法庭，呵斥两位法轮功学员认罪态度不好，威胁律师要吊销其律师证，还狂妄地威胁到庭旁听的法轮功学员，谁敢出来讲话，就当场抓捕谁。最后宣布，判许莲三年半，刘华三年。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许莲到澧阳镇翊武公园门外向路人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绑架到派出所，第二天被劫持到常德白鹤山看守所。八月一日，澧县法院非法开庭，许莲丈夫请了当地律师为其做了无罪辩护。法官和公诉人也默认许莲无罪，但休庭合议后，还是非法判刑一年一个月。◇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 年 2 月 4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